

柘城县惠济乡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柘城县惠济乡卫生院



代理公司：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柘城县惠济乡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条件：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柘城县惠济乡卫生院的委托，对柘城县惠济乡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将谈判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1 项目名称：柘城县惠济乡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

2.2 采购编号：柘财采竞-2025-4；

2.3 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一个标段；

采购内容：采购 18 导心电图机、心电监护仪、胎心监护仪等（具体内容见谈判文件）；

2.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质保期：1 年；

2.8 采购限额：640000.00 元；

2.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2.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2.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财务报表或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和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所投医疗器械对应类别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提供所投医疗器械对应类别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3. 响应人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开启后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开启后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开启后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四、文件获取须知：

4.1 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谈判文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4.2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4.3 响应人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4.4 谈判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5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2024-12-24（V6.8.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4.6 各潜在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 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3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

5.5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柘城县惠济乡卫生院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838789808

地 址：河南省柘城县惠济乡东街

招标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93 号楼 9 层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8937097187

监督部门：柘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370-7295108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发布人：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柘城县惠济乡卫生院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838789808 地 址：河南省柘城县惠济乡东街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3号楼9层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8937097187
1.1.4	项目名称	柘城县惠济乡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购限额	640000.00 元
1.2.4	质保期	1 年
1.3.1	采购内容	采购 18 导心电图机、心电监护仪、胎心监护仪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4.1	响应人资格	详见谈判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只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	见谈判公告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响应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谈判有效期	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财务报表或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3	谈判文件签署	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要求签字的必须签字，要求盖章的必须盖章，签章指签字并盖章。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 CA。
4.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见谈判公告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见谈判公告
5.2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否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专业方面专家 2 人。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1.1	签订合同	成交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天；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10.1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响应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	--

10.2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或成交人支付）。
------	-------	---

10.3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响应人须知、谈判程序和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
------	-----	--

		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60%作为预付款，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响应文件递交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响应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4-12-24（V6.8.0）》版本（下载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针对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 号）和《2019 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 号）要求，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逐步关闭四楼开标场所，启用二楼开标大厅。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将相应评审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明确要求上传的必须上传，没有明确要求的不须上传。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评标评审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对存在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用查询：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按响应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章指加盖单位公章，签字指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GEF 电子响应文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体库中上传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有与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或资料不一致的，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注：响应人须知正文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 控制价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的能力。

4.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中所附的“资格声明文件”。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响应人须书面承诺响应人承担所有参与竞谈有关的全部费用，否则视为无效。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与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

11.4 政府采购合同

11.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前,以公告形式发出。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公告形式发出。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发出。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投标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否则按谈判无效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编写，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供应商须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有效。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报价）一览表
- 2) 谈判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货物明细报价表
- 7) 技术偏离表
- 8) 供货方案
- 9) 服务承诺

10)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11)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资料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或未作出书面响应将导致谈判无效。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7. 谈判报价

17.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供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7.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所有报价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报价所在页签字、盖姓名印章确认。

17.4 如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供应商须作出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时，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总价为基准的单价调整的书面响应，否则谈判小组拒绝其通过初步评审；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编制目录。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8.2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

18.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8.4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8.5 未按响应性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上传，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0.2.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五 谈判

21. 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有关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成员为 3 人。谈判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2.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2.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2.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具体评审内容：

1)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财务报表或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和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不需要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 格式自拟);

3)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所投医疗器械对应类别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提供所投医疗器械对应类别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注: 以上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的资料, 上传至对应位置, 否则按废标处理;

22.2.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报价、签章要求、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响应性文件格式,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 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的。

(2) 响应性文件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3) 未按响应性文件要求填写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谈判小组判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2.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2.3.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2.3.3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谈判

24.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4.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4.3 谈判办法：对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单位，取消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资格审查合格的单位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果第二次报价相同，则继续报价，直到有最低报价。对响应单位的谈判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出名次，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价格最低者中标。为保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的严肃性，在报价过程中，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前一次报价。所有报价均应包含货物的成本、税费、交通费、搬运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24.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价格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谈判认定为无效响应。

25.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5.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7. 成交候选人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28. 成交通知书

28.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9.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2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9.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 合同授予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0.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二次报价的要求。即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6 其他要求

1、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投标活动真实性承诺书，在评标过程中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向主管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参加谈判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

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如有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则给予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最终谈判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谈判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18 导心电图机 (核心产品)	一、基本要求 1.1 本机须同时具备心电信号采集与热敏打印功能,不接受心电采集盒类产品。 1.2 同屏显示,同步采集,同步热敏记录 18/12 道心电波形。 1.3 显示屏≥ 12.0 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 1.4 本机具有一体化标准物理全键盘和轨迹球鼠标设计,支持拼音、五笔等输入法,方便信息输入。 1.5 支持手动输入,条码枪、磁卡读卡器、身份证读卡器读取,WORKLIST 快速下载等 3 种患者信息录入方式。 1.6 支持有线和无线联网,支持本机直接发送 E-mail,实现疑难病例远程诊断。 1.7 支持心电数据双向传输,可实现通过本机将采集的心电数据直接上传至心电网络平台(诊断中心),接收并打印回传的已诊断心电报告。 1.8 支持 PDF、PNG、HL7、XML、DICOM 数据格式。 1.9 支持 FTP、HTTP、SAMB A 传输协议。 二、性能要求 2.1 A/D 转换: 24bit。 2.2 采样率: $\geq 20000\text{Hz}$。 2.3 频率响应: $0.01\text{Hz} \sim 310\text{Hz}$。 2.4 内部噪声: $\leq 15\mu\text{Vp-p}$。 2.5 时间常数: $\geq 3.2\text{ s}$。 2.6 耐极化电压: $\geq \pm 910\text{mV}$。 2.7 抗干扰滤波: 具有交流、肌电、漂移和高频截止滤波器。 2.8 具备自适应工频滤波技术,有效去除干扰,改善心电信号质量。 2.9 除颤保护: 机器和导联线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三、功能要求 3.1 ECG 输入通道: 标准 18/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3.2 导联选择: 手动/自动可选,支	台	1

		持标准威尔逊、Cabrera 导联体系，同时具备导联标识自定义功能。 3.3 采集时间设置：波形实时采集和冻结时长均可达 60s，同时可进行两页、三页、四页紧凑版热敏打印格式。 3.4 支持实时采样、预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节律分析。 3.5 可同屏显示 18/12 导同步心电图波形。 12 导联显示布局：3*4、3*4+1R、3*4+3R、6*2、6*2+1R、6*2+3R、12*1 18 导联显示布局：6*3、6*3+1R、9*2、9*2+1R 3.6 屏幕显示信息：心电图波形、时间、心率、ID、工作状态、导联脱落信息、联网状态信息、外接设备状态信息等。 3.7 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高频信号干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 3.8 支持起搏检测功能。 3.9 具备平均模板功能。 3.10 支持测量矩阵报告。 3.11 热敏打印布局： 12 导联：3*4、3*4+1R、3*4+3R、6*2、6*2+1R、6*2+3R、12*1。 18 导联：6*3、6*3+1R、9*2、9*2+1R。 3.12 热敏记录纸：折叠纸。 3.13 本机支持外接激光打印机。 3.14 设备内置存储器，本机可存储病历≥ 1000 例，存储满后机器可循环存储。 3.15 支持 U 盘、SD 卡的扩容存储。 3.16 支持 U 盘和 SD 卡直接导出 PDF、PNG、HL7、XML、DICOM 等格式的报告。 3.17 支持波形冻结与波形浏览功能。 3.18 支持报告打印预览功能。 3.19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对存储的病历进行查询、浏览、修改、导出、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3.20 支持病例重新编辑，具备病例模板与自定义病例模板的添加功能，方便医生在屏诊断时快速输入诊断		
--	--	---	--	--

		结论。 3.21 支持病例自动重新诊断功能，选取不同的波形片段和选择不同的诊断条件，设备将自动给出不同的诊断结论。 3.22 可选配高级功能：向量、时间向量； 3.23 权限管理：可对设置权限进行密码管控，包含传输、纸速、增益、报告模板等设置。 四、电源 交直流两用且自动转换，电源要求100-240V（50/60Hz），内置锂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4小时以上。 五、配置 主机1台，18导导联线1条，肢电极4个，胸电极9个，热敏打印纸1本，电源线1根，接地线1根，其它必要辅件一套。		
--	--	--	--	--

2	动态心电分析仪	1、电源：DC 1.5V，1 节 AAA 电池 2 记录时间：连续记录 72 小时以上 3、小巧轻便，重量不超过 62g（带电池） 4、基本尺寸：95mm×55mm×17mm 5、外壳材料：ABS 塑料 6. 导联(通道)：12 导，3 导 7、频率响应：0.05~65HZ 8、记录方式：全信息无压缩 9、输入阻抗：≥30MΩ 10、增益：5、10、20、40mm/mv 11、共模抑制比：≥100dB 12、采样率：128-1024 次/秒/通道，起博采样率 32000HZ 13、显示：LCD 显示文字和波形，支持中、英文 14、转换精度：12 或 16 位 15、实时时钟：年、月、日；时、分、秒 16、数据接口：SD 卡 17、存储介质：Flash 卡 18、导联线插头：19 针 19、导联线：10 芯、5 芯、7 芯 20、起博检测：支持，起博采样率 32000HZ；独立显示通道，3 通道检测 21、操作温度：10° C-45° C 22、存储温度：-20° C-55° C 23、操作湿度：10%-95% 24、存储湿度：10%-95%	台	2
3	心电监护仪	一、应用范围 1.1、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适用于术后观察室、ICU/CCU 病房、急诊室等。 二、显示 2.1、屏幕尺寸：≥12 英寸彩色 LED 屏，分辨率≥800*600，9 通道波形显示。 2.2、界面选择：具备至少 7 种显示界面，包括常规界面、大字体界面、呼吸氧合界面、NIBP 回顾界面、ECG 全屏 7 导界面、ECG 半屏 7 导界面、动态短趋势界面等。 三、参数 3.1、测量参数：心电、呼吸、无创	台	2

		血压、脉搏氧饱和度、脉率、体温。 3.2、心率范围：成人 15bpm-300bpm，儿童/新生儿 15bpm-350bpm。 3.3、心率测量精度：不大于±1bpm或±1%，取大者。 3.4、共模抑制比不小于 105dB。 3.5、5 导联/3 导联模式都能实现多导同步分析，提高心率准确度。 3.6、心电波形增益：1.25mm/mV，2.5mm/mV，5.0mm/mV，10mm/mV，20mm/mV，自动。 3.7、呼吸率测量范围：成人 0-120rpm，儿童/新生儿 0-150rpm，在 8-150rpm 范围内，测量误差为±2rpm 或±2%，取大者。 3.8、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40-255 mmHg；舒张压：10-195 mmHg；具有手动/自动间隔/连续测量模式。 3.9、脉搏氧饱和度测量范围：30%-100%，70%-100%范围内精度不大于±2%。 四、系统功能 4.1、支持 3 通道记录仪，记录波形可选择。 4.2、具有待机功能，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节省功耗。退出该状态，就可立即进行监护； 4.3、具有演示模式和夜间模式。 4.4、数据管理：具备掉电存储功能；支持 120 小时趋势图表、200 个报警事件、2000 组 NIBP 测量数据、120 分钟动态短趋势、48 小时全息波形存储与浏览。 4.5、具有高/中/低三种级别的生理报警及技术报警，并提供提示信息。 4.6、具备报警功能，报警参数可调。 4.7、具有护士呼叫、日志导出等功能。 4.8、具有有线联网、无线联网和无需布线的电力联网功能，可实现同科室所有床位联网，信号稳定可靠。支持救护车和远程中央监护功能。 4.9、支持与第三方集成平台数据对接及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功能。 4.10、附件采用高档材质设计，导联		
--	--	---	--	--

		线采用符合医用电气设备安全要求的抗拉伸、耐腐蚀材料，心电电极镀金设计，血氧探头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注册标准的器件。 4.11、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4.12、支持免拆机即可实现系统软件升级功能。		
4	胎心监护仪	1、监护参数：胎心率，宫缩压力，胎动。 2、≥8 寸真彩液晶屏，显示屏可 0—70 度翻转，可平放或壁挂。 3、具备胎心率正常范围标识功能，具备胎心率曲线显示。 4、显示并打印胎心率，宫缩压力曲线、胎动标记、事件标记。 5、胎心率监护探头：12 晶片探头，超声发射频率:2MHz。 6、胎心率探头、宫缩压力探头采用防水设计，满足 IP68 等级。 7、胎心率测量范围：30-240BPM，胎心准确度±1BPM。 8、宫缩压力探头：测量范围 0-100 单位；50%、100%、200%三档增益调节；0、5、10、20 四档宫压基线可选。 9、胎动记录：手动/自动可选。 10、打印机：内置热敏打印机，走纸速度 1、2、3cm/可调，支持档案快速打印。打印浓度 1~5 档可调，支持定时打印功能。 11、可自动存储 100 小时以上的数据，可回放并选择输出打印，关机后数据不丢失。 12、报警方式：智能声光报警，监护心率异常（上下限报警）、胎心信号质量指示、报警延时 0~30 秒可调。 13、支持多种联网方式：可通过 RS485(有线网络)、RF 绿色医用无线网络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台	1
5	脑电地形图	1 具备数字脑电图仪全部常规脑电图功能,16 导联采集，全中文操作系统 1.1 阻抗检测功能、EEG 压缩谱阵图、各通道可单独设置	台	1

		1.2 采集、A/D 转换、信号处理于一体，极强的抗干扰能力，16 位 AD 精度，充分满足需要，1000Hz/秒采样率，彻底告别脑电失真 1.3 电极接入方式：采用国际标准 EEG 信号输入连接方式。 1.4 具备 24 小时长程监护、睡眠分析、手术监护功能 1.5 最新阻抗检测功能，减小误差，确保每一导采集数据真实、可靠。 1.6 压缩谱阵图利用 CSA 技术把大量的脑电图频谱信息压缩在一个较小的空间中，使大量的频域信息能直观有效地表达出来，并进行趋势分析，特别适用于长时间的数据分析。 2 完善的分析功能 2.1 系统参数可调：可设置各种使用环境，满足客户特殊需求。 2.2 导联标签 可选择显示和不显示，显示时的背景可设置为透明或不透明。 2.3 各通道 EEG 可任意开关，满足手术中检测及儿童模式对低通道数的要求。 2.4 各种诱发试验（睁眼、闭眼等） 2.5 精确测量工具：显示所选脑电波的频率、平均幅度、波形个数、电位差 2.6 脑电波单点测量：选择任意一时刻，系统显示在该点的单点测量数据（测斜率和波幅绝对值）。 2.7 单导放大脑电波：可换导、调整增益、纸速，对其进行测量分析 2.8 地形图分析准确全面：频域地形图（绝对 / 相对地形图、优化 / 固定地形图）、时域地形图、功率谱图、直方图。 2.9 脑电图可 随意剪辑、取舍、编辑 整理。 2.10 有效方便的 EEG 回放功能，翻屏回放、电影回放；向前、向后回放。 3 人性化的病例管理功能。 3.1 可对所有病例备份、查询和统计分析。可按病历号、姓名、年龄、时间等各种方式进行查询，随时调出		
--	--	--	--	--

		您所需的病历，可选择不同时间段的脑电波进行拼接分析。 3.2 同一病人在不同时间所采集的病例数据可保存在相同的目录列表之下，并以时间为标记加以区别，医生可根据需要打开不同时间段的病例，进行比较分析。 3.3 可编辑报告格式：提供脑电地形图、脑电波及文字报告一体化输出，或单独选择其中任意项进行自由组合。 4、技术参数： 4.1 电压测量：误差不超过$\pm 10\%$，输入电流：0.01nA，内定标电压：50uV 4.1.1 时间间隔：1s，误差不超过$\pm 5\%$； 4.1.2 时间常数：0.1s，误差不超过$\pm 40\%$ 4.1.3 幅频特性 1Hz-60Hz，偏差不超过$+5\% \sim -10\%$； 4.1.4 功率谱频率：$\leq \pm 5\%$，基线漂移：$\leq 1\text{mm}$ 4.1.5 功率谱幅度：误差不超过$\pm 10\%$ 4.1.6 噪声电平$\leq 5 \mu\text{V}$ (峰-峰值) 4.1.7 共模抑制比：$\geq 80\text{dB}$，50Hz 干扰抑制比：$\geq 24\text{dB}$ 4.1.8 耐极化电压：加$\pm 300\text{mV}$ 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leq \pm 5\%$ 4.1.9 输入阻抗：$\geq 1\text{M}$ 欧姆 4.1.10 显示比例（增益）： 5uV/5mm-1000uV/5mm，共 8 级 4.1.11 导联切换：单、双、自由导联 4.1.12 校准方式：方波 4.1.13 绝缘方式：双重绝缘 4.1.14 采集速度：1000 点/秒 五、配置要求 5.1 电脑 1 台：双核 CPU、8G 内存、1T 硬盘、22 寸显示器 5.2 打印机 1 台：彩色喷墨 5.3 脑电放大器 1 台：16 导 5.4 脑电电极 1 套：19 个 5.5 导联线 1 套：19 根 5.6 脑电图帽 2 只：大小可调 5.7 支架 1 个：高度可调 5.8 推车 1 台：豪华移动		
--	--	---	--	--

6	视力筛查仪	1、工作模式：双眼同时测量、左/右眼单独测量，可选均值测量模式。 2、测量内容：近视、远视、散光、斜视、瞳孔大小、瞳距、屈光参差、瞳孔大小不等、凝视不对称等视力数据。 3、测量距离：85cm±5cm，测量时间<1s。 4、筛查模式：具备个体筛查、批量筛查模式。 5、距离提示：系统主动提示过远或过近，以距离图标颜色区分是否在正确的测量范围内。 6、机器屏幕设计：≥5.5 英寸彩色触控显示屏。 7、显示屏可调节角度，前倾与水平夹角调节幅度为 0---45°，方便使用者以任何姿势操作。 8、注视方式：音乐及彩色灯光吸引。 9、光线环境自测：设备带有光线感光装置，提示当前环境光线过强和适合的光线环境。 10、适用人群范围：6 个月以上婴儿、幼儿、儿童、青少年、成人， 11、球镜度(DS)可测范围： -11.50D ~+11.50D，显示分辨率 0.25 D/0.01D。 12、柱镜度(DC)可测范围：-3.00D ~+3.00D，允差±0.50D；显示分辨率 0.25D/0.01D。 13、柱镜轴位范围 (AX) 1° ~180°，允差±5°；显示分辨率 1°。 14、瞳孔直径可测范围 3.0mm~9.0mm，允差±0.1mm；显示分辨率 0.1mm。 15、瞳距可测范围 30mm~85mm，允差±1mm；显示分辨率 1mm。 16、眼睛凝视偏斜可测范围：0° ~20°，允差±1°，显示分辨率 1°。 17、机器可显示裸眼视力结果（小数记录法、标准对数法）。 18、信息录入：主机触屏录入、扫码录入、批量导入。录入方式：可直接在主机上输入中文个人信息，也可从电脑批量导入、导出受测者信息，生	台	1
---	-------	--	---	---

		成每位受测者对应二维码，便于数据统计及后台上传筛查结果，提高效率。 19、可以提供云端数据管理平台（近视防控系统），管理学生视力档案信息，追踪学生、年级，学校的视力变化趋势。 20、数据接口：Wi-Fi、USB、蓝牙；打印机接口：Wi-Fi / 蓝牙。 21、配置筛查软件，可实现无线连接图文工作站和筛查仪。 20.1 可批量输入受测者信息 20.2 储存和导出筛查结果，自动生成 EXCEL 表格，建立数据库 22、打印功能：可无线连接打印机，打印 A4 纸报告，可显示彩页眼位照相图；可在报告的底部设置自定义横幅，标注使用单位名称。 23、供电方式：内置锂离子电池，续航≥ 8 小时，可边充电边使用。充电方式：直充充电、充电宝充电。		
7	十二道心电图机	1、导联：标准 12 导联，12 导联同步采集； 2、配≥ 7 英寸彩色液晶，全键盘操作，可同步显示、记录 12 导心电波形； 3、具有自动分析功能，中文菜单及结果分析； 4、能快速输入医院名称、患者姓名/性别/年龄，支持拼音和五笔中文输入 5、具有强抗干扰能力，精确起搏脉冲识别； 6、12 导波形显示和 250 个病例存储（可 SD 卡扩展） 7、RR 间期监测，并将 R-R 趋势测量报告连同心电波形一并给出； 8、具有冻结功能，可以冻结前后 12 秒心电波形并回放； 9、自动检测并触发打印心律失常心电图报告； 10、可支持条码扫描快速录入患者信息（可选购）； 11、支持 2 分钟无操作指示自动关机（在使用直流的情况下）； 12、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充满电	台	1

		能连续记录 200 份心电图以上； 13、高分辨热敏打印(支持 210mm*20m 卷纸或 210*140mm 折叠纸)； 14、可设置选择 5 秒-12.5 秒心电图自动记录； 15、具有手动、自动、节律、储存四种工作模式，适合各种工作状况要求； 16、滤波器：自适应漂移滤波器，交流滤波 50Hz/60Hz，肌电滤波器 25Hz / 45Hz； 17、输入回路：浮地输入方式，具备抗除颤效应； 18、输入阻抗：$\geq 50M\Omega$； 19、频率响应：0.05-160Hz（-3db）； 20、输入回路电流：$\leq 0.05\mu A$； 21、噪声电平：$\leq 15\mu V_{p-p}$； 22、耐极化电压：$\geq \pm 620mV$； 23、共模抑制比：$\geq 120dB$（加滤波器）； 24、时间常数：$\geq 3.2s$； 25、患者漏电流：$< 10\mu A$； 26、灵敏度：$\leq 20\mu V_{p-p}$； 27、道间干扰：$\leq 0.5mm$； 28、采样率：12Bit/1000Hz(1ms)； 29、定标电压：1mV（$\pm 2\%$）；		
8	听力筛查仪	1、同时具有 TEOAE 和 DPOAE 二种测试功能 2、五键操作，简单易懂 清晰直观彩色液晶显示屏，直接显示测试结果 3、内置存储：50 个受试者，200 个测试结果 4、测试结果存储在内存中，可随时打印 5、抗干扰能力强，在门诊，办公室及病房也可进行听力测试，获得可靠数据 6、电池容量大，续航时间长 7、可拆卸探头，易清洁 8、配备无线蓝牙打印机：一次按键，数秒即可完成，无需使用线缆 9、与医疗系统数据互通：支持 HL7 协议，与医疗系统信息对接，轻松获取患者数据与上传测试报告	台	1

		10、数据传输：使用 USB2.0 接口连接 PC 端，读取并暂存报告，可随时匹配受试者并查看打印测试报告		
9	消毒锅	灭菌有效容积 $\geq 75\text{L}$ 最高工作压力 $\geq 0.22\text{MPa}$ 最高工作温度 134°C 热均匀度 $\leq +1^{\circ}\text{C}$ 计时控制范围 $0\sim 99$ 分钟 压力温度控制范围 $103\sim 134^{\circ}\text{C}$	台	1
10	熏蒸床	1. 电源电压：交流电压 $220\text{V}\pm 22\text{V}$ ，频率 $50\text{Hz}\pm 1\text{Hz}$ ； 2. 额定输入功率 3000VA 3. 温度 a) 熏蒸温度： $0\sim 60^{\circ}\text{C}$ ，级差 1°C ，允差 $\pm 3^{\circ}\text{C}$ ； b) 煎药温度： $60^{\circ}\text{C}\sim 99^{\circ}\text{C}$ ，级差 1°C ，允差 $\pm 3^{\circ}\text{C}$ 。 4. 治疗时间 $0\sim 99\text{min}$ 可调，级差 1min ，允差 $\pm 30\text{s}$ ，治疗结束有蜂鸣报警，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5. 操作控制系统：微电脑控制，治疗时间设置，一键启动设置，熏蒸部位加热设置。 6. 熏蒸锅煎药锅：长 1280mm ，宽 130mm ，高 100mm 7. 熏蒸床体（不包含熏蒸罩）：长 2200mm ，宽 650mm ，高 1000mm ，允差 $\pm 5\%$ ； 8. 进水系统：电脑自动进水加水系统，根据蒸汽煎药槽（锅），煎药蒸发水分量进行实时补充水量，让煎药	台	1

		锅时刻保持最佳水量，提高加热效率，保证蒸汽量，提高治疗效率。 9. 保护功能 a) 防干烧功能：治疗仪熏蒸水槽液位低于防干烧液位线时，可自动断电，防止干烧。 b) 双重温控保护：熏蒸治疗时，启动双重温控保护，设备加热故障时，治疗仪在出气口处温度达到 60℃，第二路保护启动，停止加热，故障排除后，设备才可重新使用。 C) 水电分离系统，永不触电。 10. 蒸汽最大产生量：应不低于 500mL/h。 11. 床体：全床体外观及框架结构，采用全钢制作，经久耐用，外部进行多层烤漆。 12. 阻温装置：外部床体和内部煎药锅链接处，用实木板挖空镶嵌技术，很好的阻断煎药锅与外部钢制床体热量的传输，安全高效的控制热能，很好的节约电能。 13. 熏蒸罩：采用 PVC，不锈钢，高档皮革组合而成，坚固耐用，全手工打造。 14. 控制台：数码管显示窗口。 15. 熏蒸部位：颈椎熏蒸+全身熏蒸。 16. 移动装置：采用单向万向脚轮控制系统，治疗师单手即可轻松移动床体位置。		
11	牵引床	1. 电源：220V±22V50HZ±1HZ 2. 额定输入功率：50VA 3. 腰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10mm 4. 主动牵引行程：0~200mm、对抗加力牵引行程：0~100mm，允差±10mm 5. 腰椎牵引力：0~990N 范围内连续可调，牵引力允差范围：牵引力不大于 200N 时，允差：±10%或±10N 取大值；牵引力大于 200N 时，允差：±20%或±50N 取小值 6. 牵引总时间：0~99min 范围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不大于 30s 7. 持续牵引时间：0~9min，级差 1min，误差不大于 30s	台	1

		8. 间歇时间：0~90s，，级差 1s，误差 不大于 10s 9. 颈椎牵引力：0~300N 范围内连续可调，牵引力允差范围：牵引力不大于 200N 时，允差：±10%或±10N 取大值；牵引力大于 200N 时，允差：±20%或±50N 取小值 10. 颈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 ±10mm 11. 成角动作范围：-10° ~+30° 连续可调，允差±2° 12. 旋转动作范围：±25° 连续可调，允差±2° 13. 微电脑控制颈椎、腰椎牵引，可以同时治疗不同部位的两个人 14. 慢速牵引功能，具有持八种不同牵引模式； 15. 20 种治疗方案存储并读取； 16. 立体方位牵引，可在成角旋转平摆状态下进行对抗式牵引； 17. 多种安全设计(最大牵引力 990N，患者应急线控手柄开关、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 18. 万向脚轮，方便移动。 19. 外接数据端口，可以随时进行升级 20. 亮点汇集：微电脑控制、自动左右摇摆、数码显示其、自动腰部旋转、颈椎牵引、自动前后牵引、腰椎牵引、牵引力度设定、两人同时治疗、治疗时间设定、自动上下摇摆、摆动角度设定。		
--	--	---	--	--

12	物理降温仪	1, 【输入电源】: 220 V/50 Hz 2, 【输入功率】: 400VA 3, 【冷敷温度】: 13℃~30℃ 4, 【制温速率】: $\geq 4^{\circ}\text{C}/\text{min}$ 5, 【温度步进】: 1℃ 6, 【温度允差】: $\pm 2^{\circ}\text{C}$ 7, 【时间范围】: 1~99H 8, 【时间精度】: $\pm 1 \text{ min}$ 9, 【输出压强】: $\leq 40 \text{ kPa}$ 10, 【工作噪声】: $\leq 57 \text{ dB (A)}$ 11, 【核心技术】: 体积小, 噪音小, 免维护, 环保安全。 12, 【压力模式】: 冷敷, 常压, 脉动加压三种模式, 可任意切换。 13, 【脉动压力】: 具有缓解局部压力, 进血液循环功能, 有助于热源散发。 14, 【计次模式】: 根据使用实际需要, 可选择计时收费或计次收费模式。 15, 【自动记忆】: 全自动一键式操作, 自动记忆和识别初次治疗模式 16, 【智能提示】: 具有液位检测, 温度超温, 过压过载, 缺水故障自动提示功能。 17, 【过压保护】: 过压保护可设置范围: 10~35kPa, 以免造成患部不适。 18, 【PWM 控制】: PWM 自动功率补给控温, 温控精度可长时间保持$\pm 0.5^{\circ}\text{C}$内。	台	1
----	-------	---	---	---

13	动态血压分析仪	动态血压技术参数要求 1. 测量方法：逐步放气示波法测量； 2. 测量精度：压力：$\pm 3\text{mmHg}$ 心率：$\pm 3\text{bpm}$ 或 $\pm 3\%$，取大者 3. 测量范围： a) 收缩压：40-270mmHg b) 舒张压：10-210mmHg c) 心 率：40-200bpm 4. 过压保护功能：成人：$297 \pm 3\text{mmHg}$、 小儿：$240 \pm 3\text{mmHg}$； 5. 测量间隔：5、10、12、15、20、 30、60、120 分钟等多种时间间隔选择； 6. 存储数据可达 999 个测量值； 7. 液晶显示屏同时显示收缩压、舒张压； 8. 血压监测仪具有 3 分钟内自动重测功能； 9. 碱性电池或镍氢充电电池能够进行不少于 200 次的典型测量； 10. 任意设置测量协议，支持昼夜不同时间间隔测量方案和手动测量功能； 11. 测量前提示功能； 12. 姿态记录： 运动/静止、站立/躺卧； 13. 通讯接口：USB 接口及无线 GPRS； 14. 采用强大的数据库管理，支持多种登陆模式，医院可自己设置登陆用户名和密码； 15. 分析软件要求中文界面，具备数据表图、趋势图、血压升降图、离散图、柱状图、圆饼图以及心率血压收缩压乘积； 分析软件支持导入/导出病例	台	2
14	除颤仪 (核心产品)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 (AED) 功能。 2. 整机带电极板、电池的重量不超过 6kg。 3.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4.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5.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text{J} < 5\text{s}$。	台	1

		6. 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慢速起搏功能。 7. CPR 辅助功能，可指导 CPR 操作，符合 2010 国际 CPR 指南要求。 8. 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0s，扫描长度>100mm。 9. 可选配血氧饱和度监护功能。 10. 可充电锂电池，支持 200 次以上 360J 除颤。 11.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12. 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 13.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 14. 彩色 TFT 显示屏>6”，分辨率 640×480，最多可显示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5. 50mm 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 16. 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17. 可连接中央监护系统，将监护信息和除颤信息传输到中央监护系统存储管理。 18.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150J）、屏幕、按键检测。 19. 可在-10℃ 环境正常工作，存储温度-30~70℃。 20. 符合除颤国际专用安全标准 IEC60601-2-4:2002。 21. 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 EN1789:2007。 22.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 0.75m 跌落冲击。 23.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护级别 IP44。		
		1、额定输入功率：130V。 2、使用电源：交流电压 220V±22V，频率 50Hz±1Hz。 3、尺寸(允差±20mm):长 440mm, 宽 475mm, 高 840mm。	台	1

15	电脑中频治疗仪	4、采用数码显示。 5、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四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 6、中频频率为 1kHz~10kHz, 单一频率允差±10%。 7、调制频率为 0~150Hz, 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 取大值。 8、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 50us~500us, 允差±10%。调制波形有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9、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10、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 允差±5%。 11、干扰电性能： 工作频率为 4kHz, 允差±10%。 调制频率为 0.125Hz, 允差±10%。 差频频率范围为 0~112Hz, 允差±10%或±1Hz 取较大值。 调幅度为 0%、100%, 允差±5%。 差频变化周期为 5.5s、32s, 允差±10%。动态节律 8S 允差±10% 12、具有 100 个固定处方，是理疗专家根据不同的疾病而编制成的，可供医生参考使用。 13、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输出强度分 0~99 级可调。 14、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15、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 500V。 16、运行：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 10min 后再短路运行 5min, 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 17、电极板温度：38℃~55℃, 分 6 档可调，允差±3℃。 18、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 500Q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超过 50mA, 分 0~99 级可调。 19、治疗时间根据处方不同为 20min、25min、30min、40min、45min, 治疗结束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		
----	---------	---	--	--

		允差±1min。		
--	--	----------	--	--

注：以上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均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 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1.2.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1. 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

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

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 14.1（5）	货物回收的约定	

项		
第二节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 具体 规定	
第二节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谈判（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谈判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谈判（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谈判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由响应人加盖公章单独准备（不得放入标书内）。在进行第二轮报价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填写二次报价。

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作废标处理。

二、谈判承诺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我方愿以最终报价的价格；按谈判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供货，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公司授权_____（姓名）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供货。

3、我公司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4、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签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签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货物明细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要求	谈判响应	偏差情况	偏差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一）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2.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4. 注册地址：_____

5. 注册资金：_____

自有资金：_____

企业人数：_____人

6. 企业性质：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

下：_____

8. 主要经营业务：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甲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资料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扣除。

附件 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Y < 30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0$	$Y < 30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0$	$Z < 30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Y < 100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	$3000 \leq Y < 3000$	$200 \leq Y < 30$	$Y < 20$

			00	00	00	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 00	$1000 \leq Y < 300$ 00	$100 \leq Y < 10$ 00	$Y < 10$ 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 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 00	$2000 \leq Y < 300$ 00	$100 \leq Y < 20$ 00	$Y < 10$ 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 00	$2000 \leq Y < 100$ 00	$100 \leq Y < 20$ 00	$Y < 10$ 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 00	$2000 \leq Y < 100$ 00	$100 \leq Y < 20$ 00	$Y < 10$ 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 000	$1000 \leq Y < 1$ 00000	$100 \leq Y < 10$ 00	$Y < 10$ 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	$1000 \leq Y < 100$	$50 \leq Y < 10$	$Y < 50$

	入(Y)		00	00	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 000	$1000 \leq Y < 2$ 00000	$100 \leq Y < 10$ 00	$Y < 1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 00	$5000 \leq Z < 100$ 00	$2000 \leq Z < 500$ 0	$Z < 20$ 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 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 0	$1000 \leq Y < 500$ 0	$500 \leq Y < 10$ 00	$Y < 5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 000	$8000 \leq Z < 1$ 20000	$100 \leq Z < 80$ 00	$Z < 10$ 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

日 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4：关于监狱企业（不属于可不提供）

关于监狱企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2.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